



闵行区排水综合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排水管理所

招标代理：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2026年07月14日

2026年07月14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21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30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36
第六部分 投标格式	45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79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闵行区排水综合管理系统升级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4 日 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2000260701122000-12367168

项目名称：闵行区排水综合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预算编号：1226-000199985、1226-K00012050、1226-K00012051

预算金额（元）：1744490.00 元（国库资金：174449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其中：2026 年预算费用为 523347 元，2027 年预算费用为 697796 元，2028 年预算费用为 523347 元）

最高限价（元）：1744490.00 元（国库资金：174449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闵行区排水综合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74449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2026 年至 2028 年升级完成新增的 8 座雨水泵站截污泵工况监测，实现区管截污泵工况信息全覆盖；新增的 85 个污水井液位检测点位，满足污水监测点位要求，数据对接排水综合管理系统平台。项目分 3 年完成 8 座雨水泵站（共 19 台截污泵）自动化监测和 85 个关键点位的污水井液位监测。2026 年完成 8 座雨水泵站自动化监测建设和对应试运行和培训，同时完成 10 个污水井液位监测。2027 年完成 45 个污水井液位监测。2028 年完成 30 个污水井液位监测，开展系统培训，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具体日期根据业主通知或合同要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需符合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本国产品的支持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供应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7-14 至 2026-07-21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8月4日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6年8月4日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583号海洋石油大厦1206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最新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下列资料参加开标：

(1)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

(2) 网上投标回执(加盖公章)。

(3) 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

(4)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采购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闵行区排水管理所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春申路 1656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209 室

联系方式：王先生，1391621179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391621179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容提要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闵行区排水综合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2	项目编号	310112000260701122000-12367168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采购人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排水管理所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春申路 1656 号 联 系 人：李老师 电 话：/
5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209 室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13916211794
6	交付地点	闵行区区域内，具体根据项目实施地址以及合同要求为准。
7	交付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具体日期根据业主通知或合同要求。
8	采购范围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9	项目采购资金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74.449 万元，本次招标最高限价 174.449 万元。 注：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上限价，超出此价，评审时将被作为无效标。
10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0%。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4	现场踏勘	☐ 组织，组织时间： 年 月 日 时 组织地点： ☒ 不组织现场踏勘

序号	内容提要	说明与要求
15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地点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存有疑问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询问沟通。重大疑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截止时间：2026年7月22日下午17:00时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提交方式： ☐ 传真至_____（传真后请致电确认）。 ☒ 其他：将疑问函（加盖企业公章）以邮件形式发送至1552588738@qq.com；疑问函原件请于书面提问截止时间前交至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583号海洋石油大厦209室王伟明收（可快递）。
16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 召开，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时 召开地点： ☒ 不召开 如有将另行书面通知。
17	招标文件澄清或 修改及领取补充 文件地点	如有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583号海洋石油大厦209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18	投标文件非中文 文字的处理	投标文件中若含有非中文文字的资料，该资料需由具备工商注册认证资格的翻译公司出具翻译文字并盖章（原件），否则，非中文文字的资料不予认可。
19	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电子版1份（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
20	投标货币	（1）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规定需包含的全部费用。 （2）投标总价要求精确到元。 （3）投标报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
2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3	投标截止时间	时间：2026年8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583号海洋石油大厦1206室。
24	开标地点及时间	时间：2026年8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583号海洋石油大厦1206室。
25	投标人开标时 需携带材料	（1）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 （2）网上投标回执（加盖公章）。 （3）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 （4）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采购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

序号	内容提要	说明与要求
26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未携带“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的； (3)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4)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27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1、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用投标客户端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内容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4、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专用客户端上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签收时间为周一至周日每天 8 时 00 分至 20 时 00 分）。 5、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 ）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28	资格性符合性 检查	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评标办法”中的“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29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 ☒ 综合评分法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序号	内容提要	说明与要求		
31	合同签约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		
32	合同履行期限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具体日期根据业主通知或合同要求。。		
33	合同履行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		
34	合同履行完毕交接方式	甲乙双方均需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由甲方验收并签字认可后交接完毕		
35	项目类别定义	☒货物 ☐服务 ☐工程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当其他文件就“项目类别”定义与财政部门颁布的《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有冲突时，以财政部门文件为准。		
36	文件名词解释	文件名词	关系	解释
		采购文件	指	采购人为完成采购活动所定制的文件,包括商务性文件内容和技术性文件内容。各种采购方式下的采购文件,含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询价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投标文件	指	各种采购方式下的投标人响应性文件,含投标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询价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包括称之为“应谈文件”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	指	依法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种采购方式下指招标人、招标方、采购方、预算单位、需方。
		供应商	指	向企业或个人供应各种所需资源的企业和个人,包括提供原材料、设备、能源、劳务和资金等。各种采购方式下指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应谈人、应谈供应商、供方。
37	其他	1) 凡电子采购中需要供应商提供上传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彩色原件须提供彩色扫描件。 2) 有效的固定售后服务场所证明文件是指:		

序号	内容提要	说明与要求
		供应商自有房产需提供产权证明原件的扫描件，租赁房产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原件的扫描件。 3) 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页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页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4) 以往经验的有效性 ①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②成功案例，提供中标通知书的以中标日期为准或提供合同的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时须具备业主的履约完成评价或验收成果证明等文件。注：提供的业绩合同须提供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履约服务期和盖章签字页。 ③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提供中标通知书的以中标日期为准，提供合同的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注：提供的业绩合同须提供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和盖章签字页。
38	采购文件中的废标条款、扣分条款、评分要素与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冲突的处理	若采购文件中的废标条款、扣分条款、评分要素与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条款发生冲突或对资格要求条款进行了修改，以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条款为准。
39	成交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代理费共计 <u>2.3189</u> 万元。 按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标准收费(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40	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41	若采购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42	本项目除已列明外的国家、上海市颁布的相关质量标准、规范、规程、条例等；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是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的相应规范、规程，不论其是否已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执行；投标期间出现新版本的规范，应按照新版本执行。	
43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投 标 人 须 知 正 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采购。
-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进行。

2 项目概况

- 2.1 本采购项目名称：闵行区排水综合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 2.2 本采购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本采购项目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2.4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排水管理所。
- 2.5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预算

- 3.1 本项目资金构成为财政资金 100%。

4 合格的供应商

- 4.1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与为采购方和采购代理方在本投标邀请下拟采购的服务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要求和其他文件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联系。
- 4.2 只有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的企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才可以参与本采购项下的投标。
- 4.3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4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须知第 4.3 项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方应依据共同投标协议所规定的分工，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的投标。

5 投标费用

-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方和采购代理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 6.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踏勘。
- 6.2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由供应商自行踏勘，并熟悉现场的位置和周围环境，以便编制最佳的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中考虑一切可能会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边情况及现有建筑物等情况为借口，向采购人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等要求，对此等要求采购人将不作任何考虑。
- 6.3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6.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5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仅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 书面提问及采购文件澄清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邮件等)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并在其认为必要时, 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采购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供应商的澄清要求决定是否召开答疑会, 答疑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如召开答疑会, 在会上,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只答复与采购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 并有权对任何与采购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回答。

8 偏离

8.1 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供应商在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 可以在投标函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9 同义词语

9.1 构成采购文件组成部分的所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中标人”, 在采购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招标人)”和“供应商(投标人)”进行理解。

二、采购文件

10 采购文件的构成

10.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的文件等。采购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第六部分 投标格式

10.2 根据本须知正文第 7 条规定发出的所有补充采购文件, 均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纸、附表和附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 则属于供应商的风险。根据本须知第 30.3 项的规定, 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10.4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 如果在收到采购文件后发现有缺页、印刷不清楚或对其内容不理解而未向采购机构提出, 由此导致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其责任应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1 采购文件的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采购人在电子平台上发布采购文件的修改、澄清并以书面形

式修改采购文件，作为补充采购文件发放给所有已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2 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否则，供应商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及补充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

三、投标文件

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12.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将以中文为准。

12.2 投标文件中所用的所有计量单位均应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它包括：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3.2 商务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2) 投标人声明函；（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5) 开标一览表；（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6) 报价明细表；（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7) 廉政承诺书；（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8) 工程机械设备表；（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9) 拟投项目组人员情况表；（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10) 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简历一览表；（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11) 企业获奖情况一览表；（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12) 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13) 服务承诺一览表；（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16)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1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18)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19) 供应商书面声明；（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20)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2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2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请提供）；（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2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2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如有的话）。

13.3 技术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所投产品技术性能；
- (2) 总体设计；
- (3) 技术方案；
- (4) 进度计划保证；
- (5) 质量管理；
- (6) 应急预案；
- (7) 售后服务；
- (8)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 (9) 项目组人员管理；
- (10) 类似项目的实施业绩；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如有的话）。

13.4 以上所有资料仅需在标书内提供一遍。如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商务标与技术标所需资料重复，则按照技术标顺序放置，商务标无需再提供。

14 投标函

14.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六部分中所附的“投标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5 投标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中所附的“开标一览表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不得擅自变更要求报价的内容，任何擅自变更、漏项或者缺项，均将被视为投标报价的重大偏差，该投标文件将被予以否决。

15.2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否决。

15.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5.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予以否决。

16 投标货币

16.1 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RMB）报价。如果单价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总价金额为准；若数据的文字大写与数字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为准。

17 资格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 技术响应文件

18.1 供应商必须依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采购

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上述资料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投标有效期

20.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0.2 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自原投标有效期届满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电子签名）

21.1 供应商应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如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以下两种方式均可选择）：

1、供应商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2、供应商可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右侧点击“咨询小采”进行咨询。

21.2 供应商应先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成册的投标文件之后，再通过扫描制成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由于扫描文件的分辨率不佳、汇标项的相应链接错误等原因导致评标时对供应商不利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3 供应商应在所有采购文件规定签字和（或）加盖公章之处，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21.4 除供应商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21.5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需要盖章之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此单位公章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或者电子图章或标准公章图片，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标记和发送（上传）

22.1 供应商应按《上海电子政采办法》规定对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签名并在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或其他情况，则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供应商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

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22.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签收时间为周一至周日每天 8 时 00 分至 20 时 00 分），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2.4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投标成功。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23 投标截止时间

23.1 供应商上传经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上海政府采购网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3.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可以按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与供应商之间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24.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4.2 按照本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采购代理方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方。

25.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方在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6 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26.1 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并自行携带电脑、3G/4G 上网卡及其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

26.2 公开开标时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1、在开标前，供应商应提交采购代理机构所要求的相关开标资料（见采购文件第一部分“采购公告”中“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如供应商提交的证件不符上述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制作记录，在初审阶段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电子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3、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

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4、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人网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网上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并制作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6.3 电子开标特别事项：

1、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电子采购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2、如因电子采购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 评标委员会

2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8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8.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8.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方和（或）采购代理方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否决。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30 投标文件的初审

30.1 开标后，采购代理方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的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并将审查结果报送评标委员会审议。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的投标。

30.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报价是否有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30.5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0.6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
- 30.7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30.8 凡供应商或其递交投标文件内有一条不符合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评标办法中“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中所列的情况，则该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否决。
- 31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 3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 31.2 评标的基础应是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
- 31.3 本次采购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评标办法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评标办法”。
- 31.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 32 合同授予标准
- 32.1 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 33 确定中标人
- 33.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评标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 33.2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34 中标通知书
- 34.1 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在中标公告公示期满后，且无质疑和投诉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方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4.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5 签订合同
- 35.1 采购人在通知中标人其投标被接受的同时，将就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体现双方之间所有协议的合同执行细则和中标人进行洽谈。
- 35.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天内应派其授权代表与买方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签订合同。
- 35.3 合同履约完毕交接方式：甲乙双方均需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由甲方验收并签字认可后交接完毕。合同履约地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七、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36 中小企业政策
- 36.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采购项目，根据财库〔2022〕19 号《关

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36.2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7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7.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采购政策，即对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2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37.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8 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9.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函。

39.2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及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39.3 本次采购项目在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发布之后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执行当期清单。若在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当期清单。

40 强制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最新一期）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

41 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1.1 当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投标格式，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一、概述

本评标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七部委 12 号令）以及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制订。

二、评标总体要求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 由采购人和评标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外聘的专家人数须超过评委总人数的 2/3。

评标委员会设组长 1 名，负责主持整个评标工作。

2) 所有评标工作将以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若有时）中的内容为基础和依据，一般不寻求或借助于其他外部证据。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2) 履行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 3) 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招标评审工作；
- 4) 不接受采购人、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 5) 在评标工作期间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 6)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不对外泄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的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7) 与招标项目或与供应商或其服务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8) 按照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及评委人选；
- 2) 对投标文件的初评情况；
- 3) 对各供应商的澄清问题及供应商的答复；
- 4) 评委的评审意见；
- 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一些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本项目的评标办法为在通过资格（资质）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基础上采用综合评标法。

三、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资格（资质）性检查表

序号	资格（资质）性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1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加盖公章）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承诺，则该标书作无效标处理
2	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章，法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须有日期）	
3	提供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身份证需在有效期内）	
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5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6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非同一人，且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9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需符合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政策功能相关条款

提示：招标人详细列出资格（资质）性检查内容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避免出现无效投标文件。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符合性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四、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评审范围。具体内容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1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电子投标文件经数字签名	投标人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2	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内容齐全且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3	投标人没有递交两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4	投标报价或经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财政核定的预算金额	
5	投标人提交招标文件“投标格式”中“投标函、投标人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廉政承诺书”且五种格式齐全	
6	提供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页面截图	
7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付期限、质保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8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9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投标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提示：招标人详细列出符合性检查内容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

五、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等制定，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中小企业化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

4、本次评标采用在资格（资质）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通过的基础上的“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实际情况认定各投标单位的企业性质（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组成形式（独立投标或联合体投标）、联合投标企业情况（如有）。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定各投标单位的企业性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若企业性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该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6、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招标代理机构将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并提交评标委员会复核确认。（商务标评标价的计取均保留到元，元以后报价四舍五入）

7、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按本办法对各有效投标人的技术标各自打分。招标代理机构计算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技术标得分将提交评标委员会复核确认。

8、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在评标过程中，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财政核定预算金额时作废标处理。

10、技术标、商务标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11、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汇总评审意见，并形成书面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分表、评标汇总表以及评标委员会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12、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1、商务标评审

1）在详细评审的商务标评分中，将对所有通过技术评审有效投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核，当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执行，具体修正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存在漏项或缺项, 则按其他提交有效标的投标人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 商务标评审(打分)时则按修正后的总报价计算, 若该投标人中标后, 则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处理; 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 其投标将被拒绝。

3) 对投标人在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提供的优惠或让利, 评标时一律不予考虑。

4) 商务得分计算

对所有进入商务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价格修正后, 商务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 经核准的最低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得分=(评标基准价/经核准的投标报价)×30%×100

5)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

并归档。

2、技术评审

技术评审的评标要素、各评标要素的满分分值及所包含主要内容见评分细则所示。

3、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分值（分）
商务报价	商务得分=（评标基准价/经核准的投标报价）×30%×100	0-30
所投产品技术性能	根据所提供产品材质及质量优劣和技术规格响应度进行评分，主要对投标成品的质量、环保性等，原辅材料的品牌、质量、环保性等情况。投标产品性能优秀，充分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7-10 分；投标产品性能一般的得 4-6 分；投标产品有缺陷、性能较差的得 1-3 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 分，由专家酌情给分。	0-10
总体设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设计方案中关键技术路线是否清晰，系统体系框架是否科学，新设备对接老系统是否顺畅，是否能满足本项目核心目标与需求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总体设计中详细完整、功能概要说明齐全能充分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5-7 分；总体设计能匹配老系统，无明显漏洞的得 3-4 分；总体设计有缺陷、技术路线不明确的得 1-2 分；未覆盖项目目标与需求的得 0 分，由专家酌情给分。	0-7
技术方案	根据投标人的供货方案、安装组织实施方案、技术保障方案、验收及相关承诺措施等方案是否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可行。重点难点认识清楚，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科学、合理，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技术方案详细完整、针对性强能充分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7-10 分；技术方案相对一般的得 4-6 分；技术方案有缺陷的得 1-3 分；技术方案偏离本项目要求的、无针对性的得 0 分，由专家酌情给分。	0-10
进度计划保证	根据投标人自报的交付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进度计划、总进度及计划交付期的控制措施等内容是否具体、合理、可行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进度计划详细完整、可行性强的得 5-6 分；进度计划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4 分；进度计划有缺陷或明显不足的得 1-2 分；没有提供进度计划的得 0 分，由专家酌情给分。	0-6
质量管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验收调试方案、试运行方案等内容综合评审。 质量管理方案完善合理的得 5-6 分；基本符合的得 3-4 分；质量管理方案有缺陷或明显不足的得 1-2 分；没有提供质量管理的得 0 分，由专家酌情给分。	0-6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分值(分)
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人是否针对各类突发状况或事件制定了应急预案和处理，应急预案是否指定完善安全并进行演练安排，应急队伍的完备程度和对于突发事件的响应是否高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应急预案完善合理、对于突发事件的响应效率高的得 5-6 分；应急预案安排设计不周到，对于突发事件的响应效率低的得 3-4 分；应急预案安排存在缺陷的得 1-2 分；或没有提供应急预案的得 0 分，由专家酌情给分。	0-6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体系是否完善，响应机制清晰，售后服务提供长效质保、技术升级、现场运维、人员培训等全维度服务进行综合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保障能力强、售后响应时间和到场时间及时的得 5-6 分；售后服务方案能满足项目基础运维需求但响应时间较慢或未明确的得 3-4 分；售后服务方案简陋、内容缺失的得 1-2 分；无法保障项目稳定运行或没有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0 分，由专家酌情给分。	0-6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管理机构是否设置合理，有明确的管理各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实际操作性强，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监督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等，有可靠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管理机构框架设置合理管理制度完善的得 5-6 分；基本符合的得 3-4 分；存在缺陷或明显不足的得 1-2 分；没有提供组织框架及管理制度的得 0 分，由专家酌情给分。	0-6
项目组人员管理	项目组人员配置合理，各类人员是否配置齐全、科学，人员素质高、专业性强，充分满足项目需求，专业人员持证上岗，人员考核有标准，有措施，奖罚淘汰机制等。 项目组人员配置充足，经验丰富且证书齐全的得 7-10 分；配置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4-6 分；人员安排简单、相对较差的得 1-3 分；没有项目组人员安排的得 0 分，由专家酌情给分。	0-10
类似项目的实施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起，提供中标通知书的以中标日期为准或提供合同的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对已完成的项目同时须具备业主的履约完成评价或验收成果证明等文件。注：提供的业绩合同须提供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履约服务期和盖章签字页。）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每份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未提供业绩证明文件及履约完成评价或验收成果证明等文件的则不得分。	0-3
合计	100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认真审阅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按上表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内容进行独立、客观和公证的打分并提出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

4、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5、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供应商的得分顺序确定排名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6、完成并上报评标报告

评审结束后在充分尊重评审结果的基础上，采购代理机构将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六、其他

1、投标人不得干扰采购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投标人如有哄抬、故意压低或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以达到排挤其他投标人的目的，从而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时，采购人有权取消有关违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此合同格式仅供参考，最终根据招标人提供合同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内容、要求、质量等。

2026 年至 2028 年升级完成新增的 8 座雨水泵站截污泵工况监测，实现区管截污泵工况信息全覆盖；新增的 85 个污水井液位检测点位，满足污水监测点位要求，数据对接排水综合管理系统平台。

项目分 3 年完成 8 座雨水泵站（共 19 台截污泵）自动化监测和 85 个关键点位的污水井液位监测。2026 年完成 8 座雨水泵站自动化监测建设和对应试运行和培训，同时完成 10 个污水井液位监测。2027 年完成 45 个污水井液位监测。2028 年完成 30 个污水井液位监测，开展系统培训。

项目承包方式：本项目的承包方式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承包范围由中标人按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承包。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维修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维修项目，也不得将维修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 合同价格、交付地点和交付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合同价格包含但不限于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工作内容，都包含在内本合同费用内。

2.2 交付地点：闵行区区域内，具体地址根据采购人要求

2.3 交付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

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货物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项目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5. 5 根据《闵行区政务数字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本项目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后 3 年。质保日期以阶段验收后开始计算。

5. 6 质保期因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由中标单位负责更换。所采购的产品因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由中标单位负责更换。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付款方式：2026 年第一阶段验收后支付合同价的 30%；2027 年 6 月底前支付合同价 20%，第二阶段验收后支付 20%；2028 年 6 月底前支付 20%，总体验收完毕后支付剩余 10%。（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和年度工作安排，乙方每月上报已完成工作量给甲方，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按实结算）。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应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

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施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设施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货物范围和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设施或设备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 9 乙方需签订廉洁承诺书，若从事违反党纪法规及有关廉洁规定的行为，自愿接受相应处罚。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

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闵行区排水综合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 2、交付地址：闵行区区域内，具体根据项目实施地址以及合同要求为准。
- 3、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具体日期根据业主通知或合同要求。
- 4、资金构成：项目实施周期为 2026 年至 2028 年，2026 年预算费用为 523347 元；2027 年预算费用为 697796 元；2028 年预算费用为 523347 元。
- 5、付款方式：2026 年第一阶段验收后支付合同价的 30%；2027 年 6 月底前支付合同价 20%，第二阶段验收后支付 20%；2028 年 6 月底前支付 20%，总体验收完毕后支付剩余 10%。（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和年度工作安排，乙方每月上报已完成工作量给甲方，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按实结算）。

二、招标范围及内容

- 1、2026 年至 2028 年升级完成新增的 8 座雨水泵站截污泵工况监测，实现区管截污泵工况信息全覆盖；新增的 85 个污水井液位检测点位，满足污水监测点位要求，数据对接排水综合管理系统平台。
- 2、本项目采用“供货及安装一体化”模式采购。中标人须负责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等全过程服务。项目分 3 年完成 8 座雨水泵站（共 19 台截污泵）自动化监测和 85 个关键点位的污水井液位监测。2026 年完成 8 座雨水泵站自动化监测建设和对应试运行和培训，同时完成 10 个污水井液位监测。2027 年完成 45 个污水井液位监测。2028 年完成 30 个污水井液位监测，整体项目验收并开展系统培训。
- 3、接入平台要求，本项目涉及的硬件监测数据，须通过闵行区大数据中心的云服务器接收，并存入 XC 数据库，为后续软件功能的实现提供数据基础。涉及的软件功能须接入“闵行智慧水务信息平台—闵行区排水综合管理系统（闵行区水务局下属闵行区排水管理所管理的现有信息化系统）”的整体架构，不单独建设信息化系统。中标方提供数据包格式及 API 接口给闵行智慧水务信息平台服务商，平台服务商配合中标方接入数据。数据包含水深、时间、工况等，格式自拟。
- 4、规范文件：
《城镇排水管渠在线监测技术标准》（DG/TJ08-2445-2024）
《城镇排水管渠在线监测设备运行维护导则》
《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数据采集与维护技术规范》
《城镇排水管网流量和液位在线监测技术征求意见稿》

三、硬件参数需求表

序号	名称	配置要求	核定数量	单位
1	CAT1 边缘数据网关	供电电压：DC9~36V，LTE 天线：SMA-F，通信接口：双串口，网络协议：	8	个

序号	名称	配置要求	核定数量	单位
		IP/TCP/UDP/ARP/ICMP/IPV4/DHCP/DNS/SNMP/Telnet/MQTT, 或同等兼容协议, 支持 SSL 加密, 边缘计算: 支持轮询采集、数据计算、主动上报、自定义 JSON 上报, 工作温度: $-10^{\circ}\text{C}\sim+65^{\circ}\text{C}$, 工作湿度: 5%~95%无凝露		
2	高精度数据采集单元	电参量 U、I 测量, 电流接入规格 0~80A; 电压接入规格 0~200V; 干接点信号接入 10; 模拟量接入 10。	19	个
3	多模态信号协议转换器	支持透传、缓存 MBUS\MODBUS\RS232\CAN\TCP 协议转换	19	个
4	电网电流检测模块	阻燃 ABS, 工作频率: 50~60Hz, 额定输入: 0~600A, 精度: ≥ 0.5 级, 负荷: $\leq 5\text{VA}$, 工作温度: $-10^{\circ}\text{C}\sim+65^{\circ}\text{C}$, 绝缘电阻: DC500V/100M Ω	19	个
5	电网电压监测模块	阻燃 ABS, 工作频率: 50~60Hz, 额定输入: 0~600V, 精度: ≥ 0.5 级, 负荷: $\leq 5\text{VA}$, 工作温度: $-10^{\circ}\text{C}\sim+65^{\circ}\text{C}$, 绝缘电阻: DC500V/100M Ω	19	个
6	电机运行状态型号采集器	供电电压: DC12~24V, 接口: RS485, IO 接口: 数字量输入、光耦隔离、电流 420mA、继电器输出负载 $\leq 3\text{A}/250\text{VAC}$ 、模拟量输出电压 0~10V\电流信号 4~20mA	19	个
7	电机故障诊断信号采集器	供电电压: DC12~24V, 接口: RS485, IO 接口: 数字量输入、光耦隔离、电流 420mA、继电器输出负载 $\leq 3\text{A}/250\text{VAC}$ 、模拟量输出电压 0~10V\电流信号 4~20mA	19	个
8	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RCD	漏电保护、短路保护、过载保护	8	个
9	电路保护断路器 MCB	2P/3P/4P, 16A/20A/30A、短路保护、过载保护	8	个
10	电涌保护装置 SPD	40KA/275V, 2P/3P/4P, 增强阻燃尼龙材质, 最大电流: 40KA, 最大电压: 275V, 电压保护水平 1.5kV, 连接: 35mm 电气导轨	8	个
11	隔离开关电源	宽电压输入: AC90~264V, 隔离耐压: $\geq 3\text{kVAC}$, 保护种类: 短路、过负载、过电压、过温度	8	个
12	不间断电源系统 UPS	直流输入: DC24~25.2V, 直流输出: DC24V 2.2A, 停电信号输出	8	个
13	模块化电源插座单元	5 孔	8	个
14	模块化接线端	5.2 间距阻燃	8	个
15	线缆护线槽	阻燃	8	个
16	控制箱	金属材质, 防锈, 户外防雨, 箱体宽度: 400~500mm, 深度: 200~300mm, 高度: 400~800mm	8	个
17	支架底座	金属材质, 防锈, 底座高度: 800~1200mm, 底座长: 200~400mm, 宽: 200~400mm	8	个

序号	名称	配置要求	核定数量	单位
18	辅材（保护管、线缆、线盒、辅材）	阻燃	8	份
19	高精度雷达液位仪(污水)	测距范围：≤10m，测量精度：≤2mm、分辨率：≤1mm，频率范围：60-80GHZ，波束角：≤3°	85	台
20	数据处理与态势感知模块	具有隔离 RS485 接口，电源管理	85	个
21	供电管理与状态监测模块	内置电池不小于 50AH，电流驱动不大于 500mA	85	个
22	通讯单元	无线通信模组、支持 TD-LTE/FDD-LTE/TD-SCDMA/CDMA（EVD0/2000）/WCDMA/GSM 六种通信模式、多运行商兼容 5G/4G/3G/2G，增强天线	85	个
23	支架	金属材质，防锈，板材厚度不小于 2mm，长 100~200mm，宽 100~200mm	85	个

四、实施范围 and 对象

监测参数包含截污泵工况监测：截污泵运行状态、电流、电压；污水液位监测：污水井液位。

具体实施点位如下

（1）截污泵工况点位

序号	泵站名称	截污泵个数
1	剑川雨水泵站	2
2	东川雨水泵站	2
3	元阳雨水泵站	2
4	都庄泵站	2
5	北翟路雨水泵站	4
6	虹许虹梅雨水泵站	3
7	北广场雨水泵站	2
8	行南雨水泵站	2

（2）污水液位监测点位

序号	点位
1	江坤路上，浦雪南路往西第二个井
2	元江路上，龙吴路往西第三个井
3	江川东路上，沧源路往东第一个井
4	古龙路（合川路-万源路）（古龙路 666 弄 1-28 号门口）
5	古龙路（合川路-万源路）（灯杆号 31949125）

序号	点位
6	谈家塘路（谈家塘路 155 号，育莲路-张家里路）
7	纪翟路高嵩路路口往南两个井
8	纪翟路高嵩路路口往北一个井
9	北翟路北侧申虹路往东 30 米围墙
10	申虹路北翟路路口往北第一个井
11	银秋路富凯路往东第三个井
12	淀浦河-S20(虹梅南路 1008 号)
13	淀浦河-S20(虹梅南路 1213 号)
14	淀浦河-S20(虹梅南路 1317 号)
15	淀浦河-S20(虹梅南路 1285 号)
16	虹梅南路 S20 路口
17	春申路普乐路路口
18	春申路莲花南路路口
19	春申路 S4 路口
20	春申路凯城路路口
21	沁春路莘西南路路口
22	沁春路中春路路口
23	中春路银都路口
24	中春路金都路口
25	华宁路申富路路口
26	华宁路金都路路口
27	华宁路污水泵站出水井
28	华宁路元江路路口
29	华宁路北松路路口
30	华宁路银秋路路口
31	元江路昆阳路路口
32	元江路新源路路口
33	元江路瓶安路路口
34	元江路都市路路口
35	元江路莲花南路路口
36	元江路污水泵站出水井
37	元江路虹梅南路路口
38	昆阳路污水泵站出水井
39	银秋路富国路路口
40	银春路富才路路口
41	银春路富杰路路口

序号	点位
42	都园污水泵站出水井
43	银都路都园路路口
44	银都路莲花南路路口
45	银都路景西路路口
46	疏影路七莘路路口东侧
47	疏影路外排泵站门口
48	疏影路党校门口
49	莘东路污水泵站出水井（乐购南）
50	江桦路污水泵站出水井
51	江桦路浦锦路路口
52	三鲁公路江桦路（一号路）路口
53	江桦路浦雪路路口
54	浦锦路芦恒路路口
55	浦锦路陈行公路路口
56	江月路三鲁路路口
57	江月路恒南路路口
58	江月路浦星公路路口东侧
59	江月路浦锦路路口
60	浦星污水泵站进水井
61	浦星污水泵站出水井
62	昌林路三达路路口
63	鲁南路汇雄路路口
64	浦星公路闸航路路口
65	闸航路永恩路路口
66	召楼路闵驰路路口
67	召楼路浦涛路路口
68	召楼路浦连路路口
69	召楼路江文路路口
70	召楼路谈中路路口
71	召楼路沈杜公路路口
72	召楼路东红卫河北
73	召楼路东红卫河南
74	沈杜公路三鲁公路路口
75	三鲁公路联航路路口
76	三鲁公路立跃路路口
77	三鲁公路鲁山路路口

序号	点位
78	莲花南路放鹤路路口南侧
79	莲花南路颍兴路路口南侧
80	莲花南路金都路路口北侧
81	新镇路中谊路路口
82	新镇路宝南路路口
83	新镇路宝铭路路口北侧
84	中谊路中春路路口
85	中谊路七莘路路口

五、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定期通报制度

要求实施人员根据系统例行检查，向用户反映实施中的工作内容、发现的问题、建议的解决方法等。

人员调整制度

在该实施项目中的相关技术人员，若因业务需要，调整人员安排，需事先通知用户方，并等待双方认可后方可执行。

确认机制

反映确认

在收到用户反映的信息后，需要在规定响应时间内以实施过程中规定的响应形式与用户做确认，用户收到确认信息后视为确认完成。

解决确认

故障在解决后，需立即以系统故障分析处理记录表的形式与用户确认，用户收到记录表并签收（签名、电子签名或其他双方约定的形式）后视为确认完成。

遗留问题确认

对于未能解决或未能彻底解决的故障，应以书面备忘录的形式与用户确认，说明原因，明确职责，并提出建议解决方案，用户收到备忘录并签收（签名、电子签名或其他双方约定的形式）后视为确认完成。

六、考核要求

1、2026 年底完成 8 座雨水泵站自动化监测建设和对应试运行和培训，同时完成 10 个污水井液位监测；2027 年底完成 45 个污水井液位监测；2028 年底完成 30 个污水井液位监测，整体项目验收并开展系统培训。

2、须通过区大数据中心的云服务器进行接收，并存入 XC 数据库，为后续软件功能的实现提供数据基础。供应商负责数据的接入和处理，涉及的软件功能须接入 2025 年建设的“闵行智慧水务信息平台—闵行区排水综合管理系统”的整体架构，并符合 XC 要求，不单独建设信息化系统。

七、验收要求

- 1、本项目涉及的硬件监测数据，须通过区大数据中心的云服务器进行接收，并存入XC数据库，为后续软件功能的实现提供数据基础。供应商负责数据的接入和处理，涉及的软件功能须接入2025年建设的“闵行智慧水务信息平台—闵行区排水综合管理系统”的整体架构，并符合XC要求，不单独建设信息化系统。（注：此系统是计算机及其相关的和配套的设备、设施构成的。系统网络结构较为复杂，整个网络分为四个区域，互联网区域用于物联网设备数据采集和移动应用访问，DMZ区域和核心区域存在于闵行区政务云上，DMZ区域用于转发互联网的应用请求，核心区域用于部署系统应用和数据库，有部分来源于市局以及水务局下属单位的数据通过政务网进行数据传输，系统在互联网、政务网边界处部署了防火墙，进行边界防护，同时使用了政务云上的密码服务用于数据加密解密和签名验签。）
- 2、本项目采购、供货安装周期为3年，2026年和2027年完成当年度全部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工作后组织年度验收，年度验收由采购单位组织，监理单位派员到场参与并配合核验。2028年完成当年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工作后，由采购单位组织项目总体验收，监理单位派员到场参与并配合核验，并出具项目总体验收报告。
- 3、项目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验收。
- 4、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项目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八、质保要求

- 1、根据《闵行区政务数字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本项目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后3年。质保日期以阶段验收后开始计算。
- 2、质保期内所采购的产品因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由中标单位负责更换。

质保项目明细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CAT1 边缘数据网关	8
2	高精度数据采集单元	19
3	多模态信号协议转换器	19
4	电网电流检测模块	19
5	电网电压监测模块	19
6	电机运行状态型号采集器	19
7	电机故障诊断信号采集器	19
8	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RCD	8
9	电路保护断路器 MCB	8
10	电涌保护装置 SPD	8
11	隔离开关电源	8
12	不间断电源系统 UPS	8
13	模块化电源插座单元	8

序号	名称	数量
14	模块化接线端	8
15	线缆护线槽	8
16	定制控制箱	8
17	定制支架底座	8
18	辅材（保护管、线缆、线盒、辅材）	8
19	高精度雷达液位仪(污水)	85
20	数据处理与态势感知模块	85
21	供电管理与状态监测模块	85
22	通讯单元 NBIOT	85
23	定制支架	85

九、付款条件

2026 年第一阶段验收后支付合同价的 30%；2027 年 6 月底前支付合同价 20%，第二阶段验收后支付 20%；2028 年 6 月底前支付 20%，总体验收完毕后支付剩余 10%。（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和年度工作安排，乙方每月上报已完成工作量给甲方，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按实结算）。

十、其他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下载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招标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第六部分 投标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格式

格式 1: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采购的招标公告，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报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响应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响应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发生的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最终报价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_____
 -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 （5）我方承诺本项目合同不转让，不分包。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

投标人声明函

（公司名称）参加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投标，

一、本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1. 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2. 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 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6. 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7.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文件，认为本投标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投标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投标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四、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1. 本公司委派☐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全权代表本公司参加招投标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本公司若中标，将派遣☐项目负责人（姓名）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_____ (采购人) _____ :

兹证明_____ (姓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附: 公司注册号码:
经营范围:

单位类型: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

兹委托_____ (姓名) 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 (项目名称)
的招投标活动, 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 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工作部门: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格式 5:

开标一览表

闵行区排水综合管理系统升级项目包 1

包名称	交付期限	质保期	付款方式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的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人章）

日期：

格式 6:

报价明细表（格式）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				
总价（元）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报价人认为完成本项目还需包含的费用可在其他费用一栏中自行填报。

3、报价人可以工程量清单形式报价。

报价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格式 7: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项目招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海市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收上海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格式 8:

工程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格式 9:

拟投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序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性别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							

注：投标方应将表列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并附相关证明。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格式 10:

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简历一览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本项目中 拟任职务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年份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类似项目金额 (万元)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格式 11:

企业获奖情况一览表

编 号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颁奖单位	备 注

注：附相关证书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格式 12:

类似项目业绩

编 号	项目名称	年份	采购单位

注 1：后附近三年（包含当年度）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 2：成功案例，提供中标通知书的以中标日期为准或提供合同的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时须具备业主的履约完成评价或验收成果证明等文件。注：提供的业绩合同须提供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履约服务期和盖章签字页。

注 3：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提供中标通知书的以中标日期为准，提供合同的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注：提供的业绩合同须提供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和盖章签字页。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格式 13:

服务承诺一览表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我公司对该项目做出如下服务承诺：

（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格式 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联合体填写)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含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对于工程采购项目中,要求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格式 16: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税务登记属 地				行政负责人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资质编号
从事服务的 人数 (人)	其中						
	职称等级 (人)			执业资格 (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其他具有竞 争力的说明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日期:

格式 1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格式 18:

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但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代替）、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但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代替）及本项目要求的资质证书

（二）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见格式 14）

（三）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格式 17）

（四）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

（五）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

1、以上所有资料仅需在标书内提供一遍。如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已经在标书的其他位置提供了相应的资料，则无需在此处提供。

2、以上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格式 19: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承诺：

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 招标项目投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若违反上述规定，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此外，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纪守法，保持廉洁自律，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声明。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20: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 注

我方承诺, 以上信息真实可靠; 并承诺如下信息真实、有效, 并承担填写不实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 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 写组织机构代码); 为自然人的, 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 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 填写前 10 名, 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2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2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格式 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格式 2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_____（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格式 25:

关于放弃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的函（如放弃）

致：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报名参加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投标（招标编号：_____），并领取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经本公司研究决定放弃参加该项目投标。具体原因如下：

.....

.....

.....

今后我公司在参加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项目时，一定会仔细分析采购需求，慎重决定是否报名参加投标，以免给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工作带来不便。

特此函告。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 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其他
(其他供应商认为有益于其投标的资料文件)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承接项目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7. 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的；
8. 成交、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10.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11. 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12.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或者服务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13. 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14. 恶意哄抬或压低价格的；
15. 合同单价明显高于同类产品同期市场平均价的；
16. 单项合同毛利率上限超过服务协议中规定的毛利率上限的（特指国际公务考察定点服务项目）；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相关规定的；
1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9. 财政局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以上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